

雲林縣荊桐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 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往生者之配偶或一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凡欲在往生者櫃位旁邊（存放在往生者櫃位之上、下層或是左、右邊）預定櫃位者，必須依本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在選好櫃位後向管理員辦理登記繳費手續。</p> <p>日後預購者死亡進堂時必須繳交戶籍謄本、死亡證明、原許可證、火化證明（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惟進堂者必須和許可證同一人方得進堂安置，不得轉讓。</p> <p>收費基準以進堂者申請時之戶籍身分為準。</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往生者之配偶或一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凡欲在往生者櫃位旁邊（存放在往生者櫃位之上、下層或是左、右邊）預定櫃位者，必須依本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在選好櫃位後向管理員辦理登記繳費手續。</p> <p>日後預購者死亡進堂時必須繳交戶籍謄本、死亡證明、原許可證、火化證明（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惟進堂者必須和許可證同一人方得進堂安置，不得轉讓。</p> <p>收費基準以進堂者申請時之戶籍身分為準。</p>	<p>一、增列本條第五項規定，放寬葬於本所公墓未達起掘年限之往生者家屬預購櫃位之權利。</p> <p>二、明文禁止櫃位讓與或移轉。</p>

骨骸（骨灰）進堂後，如需中途變更位置者，本所得同意家屬將塔位遷移至本所管理之任一納骨堂，惟以一次為限，並繳交手續費三千元整，並且補足櫃位差額（高價換低價者不得要求退差額）。

葬於本所公墓尚未起掘之往生者，可由配偶或一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在本所管理之任一納骨堂，申請預購往生者櫃位，且必須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在選好櫃位後向管理員辦理登記繳費手續，惟進堂者必須和許可證同一人方得進堂安置，不得轉讓。

骨骸（骨灰）進堂後，如需中途變更位置者，本所得同意家屬將塔位遷移至本所管理之任一納骨堂，惟以一次為限，並繳交手續費三千元整，並且補足櫃位差額（高價換低價者不得要求退差額）。